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ZHONGSHENG LAW FIRM IN BEIJIN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8 号楼国际财源中心 2208 室

电话：(010) 85288877 传真：(010) 85288977

ONG SHENG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事项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披露。本次股

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0 点在公司数码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48,401,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2%。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